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1-025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5 月 10 日、5 月 11 日和 5 月 1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标准。

●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钢集团”）均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5 月 11 日、5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查，公司内部生产秩序良好，经营状况一切正常。近期钢材市场价格呈现上涨行情，公司钢材销售随行就市，紧贴市场情况良好，二季度以来产销率超过 100%，库存维持在合理水平。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酒钢集团发函征询，截止本公告日，酒钢集团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等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